

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6年5月6日上午10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16年5月5日—2016年5月6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6日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5日15:00—2016年5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泳洪先生。

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219,451,1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219,291,9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,122,0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,962,8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9,291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；反对15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9,291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；反对15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

股份总数的0.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9,291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；反对15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9,291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；反对15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0,962,8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%；反对15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5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9,291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；反对15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9,291,9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%；反对15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0,962,8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%；反对15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独立董事周兰女士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、田孝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